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万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5年6月26日锁定期届满，2027年6月26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

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569号），公司两年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两个归属期的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1.107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